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94號

原告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

訴訟代理人 朱慶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宸毅營造有限公司等三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1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10元，應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